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吳芷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林雅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經　理　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經　理　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翁克育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應依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芷瑜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經查，債務人吳芷瑜前因積欠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797,396元【註：嗣後，經本院彙整債權人陳報債權數額之後，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於民國115年5月15日公告之債權表，記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數額的總合為1,531,036元】，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債務人吳芷瑜自115年3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進行清算程序後，於115年6月17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5年7月31日已確定在案。因此，本件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規定，於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三、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一)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聲請免責表示意見事，債權人之意見明確為不同意，理由詳如說明。

１、法院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合先敘明。

２、承上開立法意旨，清算免責事件之裁定及處置，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依職權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並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懇請鈞院准予調查與本案有關之必要事實及證

據，或向稅捐單位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可能存有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資料者為查詢，以獲取相關資訊，必要時，命債務人到場、命書面陳述意見，確實保障雙方之權利，並於審酌相關事實與證據後，作成適當之裁判或處分。

3、懇請鈞院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並敦促其有清償能力者，應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以免責，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額；再請鈞院綜合考量其年齡、社經地位、財務與經濟能力、收入狀況及債務形成等原因，以避免債務人為求取免責之利益，故意自陷於無固定收入或為其他虛偽、不實陳述之情況，發生道德風險，進而影響法院之判決，損害債權人之權益，祈請鈞院明察。

4、再懇請鈞院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為避免債務人有道德風險之事由及惡意將其債務擴張，再利用債務清理程序規避清償債務，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之權益受損，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宜予以免責。另債務人如有下列原因等，係已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自應不宜准許債務人免責。

⑴債務人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出國旅遊或與自身經濟狀況顯不相當之消費，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清算之原因事實；或明知已有清算之原因，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債務人自陷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甚有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圖利特定債權人，核其所為，或因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性，或有意增加負

擔、減少清算財團之財產等原因，致多數債權人權益受損。

⑵債務人有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實屬清算程序進行前之不誠實之行為，即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又債務人如係以故意將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之義務行為，使交易相對人無法獲完全清償之惡意，自不應准予其免責。

５、綜上所述。債權人之意見，謹呈鈞院卓參。祈請鈞院明察，倘債務人有上述等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逕依職權裁定債務人為不免責之處分，以維權益。

(二)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聲明不同意債務人就所欠債務應予免責，祈請鈞院依職權審酌。

(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１、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及第133條定有明文。

２、另懇請鈞院依職權查調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

３、依上開說明，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不免責之事由，至為明甚。為此狀請鈞院鑒核，賜為本件債務人不得免責之裁定，以符法制。

(四)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應與債權人積極協商解決債務，而非冀望清算程序免除債務之清償，應不予免責。

(五)債務人：

本件債務人吳芷瑜應予免責。應予免責之理由：

1、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

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２、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⑴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可知債務清算程序終結後，債務人如有固定收入，而以該收入扣除債務人本身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且在清算前二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本身及應受其扶養人生活必要費用後總額，高於本次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者，例外有不予免責之適用，應予不免責裁定。

⑵經查，本件債務人罹患有憂鬱症等精神方面疾病（請見115年1月5日前置調解聲請狀附件九，診斷證明書），難以獲得穩定之工作、收入。平時依靠打零工獲取每月約1萬元薪資，以及每月領取租屋補助3,200元（請見鈞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卷，115年4月21日書狀附件二，郵局存摺），每月收入合計「13,200元」，遠遠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收入確實不夠支應日常生活開銷，尚須仰賴親屬接濟以維持生活。由上可見，債務人之收入、租屋補助，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是債務人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相符合，故本件並無該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３、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４、綜上所述，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爰請求鈞院依法裁定予以債務人免責，至感法恩。

四、本件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從而，審認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個要件。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吳芷瑜名下無不動產，於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時，因精神疾病等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工作，只能於早餐店、餐廳、飲料店、小吃店等處打零工，每個月的收入約10,000元。又查，聲請人吳芷瑜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自115年3月24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陳報收入有再改變之情況，因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個月收入仍為10,000元。又查，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本院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核算為15,000元；嗣後，聲請人以115年8月28日消費者債務清理陳述意見書狀㈠，雖然主張

每個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8,618元【詳參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卷第35頁】，惟仍然應以聲請人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支出15,000元【詳本院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卷第13頁】，作為核算之標準。聲請人每個月收入10,000元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5,000元後，已無餘額，且仍尚有不足。因此，聲請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規定之「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形。亦即，本件聲請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規定之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的情形存在。

五、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因此，如果債權人要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由債權人自行具體舉證以佐實主張。債權人如果聲請法院介入調查證據，必須要有相當合理可憑的具體事實徵兆及理由始可，不應僅是以自己空泛猜測之詞，隨意要求法院向其他單位四處調查有無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否則，法院如果隨著債權人任意要求，在無任何具體事實徵兆之情況下，即四處或長期調查有無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將有失裁判者的公正與客觀的立場。因此，如果債權人要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應該要由債權人自行就債務人有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具體事證證明之。

(二)本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債權人意見之結果，債權人雖然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云云。惟就債務人是否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的事證，僅聲請本院介入調查有無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惟依上述說明，在無任何具體事實徵兆之情況下，法院如果隨著債權人任意要求，即四處或長期調查有無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將有失裁判者公正與客觀立場。本件既無具體的證據資料得以認定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應該認為債務人並無該條各款所定之情形存在。

六、綜據上述，本件債務人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債務人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而且亦無同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則依同條例第132條的規定，本件自應該裁定債務人免責。

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恬安